

中国皮革协会科技成果应用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试 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奖励名称、奖励对象和奖励范围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四章 评定标准

第五章 申报、受理和评审

第六章 监督及异议处理

第七章 授奖

第八章 其它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中国皮革协会（以下简称“中皮协”）科技成果应用奖励工作，保证“中国皮革协会科技成果应用奖”（以下简称“科技成果应用奖”）的评审质量，根据《中国皮革协会科技成果应用奖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制定中国皮革协会科技成果应用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科技成果应用奖旨在落实《皮革行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强化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对皮革行业的支撑引领作用，奖励在皮革行业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个人，调动广大皮革行业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皮革行业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提升皮革及相关行业科学技术水平。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科技成果应用奖的申报、评审、授予等各项工作。

第四条 科技成果应用奖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自主创新，攀登科学技术高峰，促进我国皮革行业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科技成果产业化和市场化，加速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第五条 科技成果应用奖的申报、评审和授予，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

第六条 科技成果应用奖授予在皮革行业科学技术研究领域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个人或组织。

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科技成果应用奖的候选人。

第七条 科技成果应用奖是授予个人、组织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八条 中皮协负责科技成果应用奖的相关办法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工作。

第二章 奖项设置、奖励对象、奖励范围和奖励条件

第九条 奖项设置

科技成果应用奖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共三个等级，奖项允许空缺。科技成果应用奖每两年奖励一次。

第十条 奖励对象

在全国皮革行业材料、工艺、环保、设备或技术集成，以及质量标准、科学技术信息、企业管理、检测计量等领域取得成果，并在行业内得到广泛应用，创造出较大社会和经济效益的个人、组织。

第十一条 奖励范围

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在皮革行业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应用中，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动科学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和市场化，促进行业技术发展或结构优化，完成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的材料、工艺、环保、设备或集成等技术开发，并在行业内推广应用，创造出较大的社会或经济效益的；在质量标准、科学技术信息、企业管理、检测计量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行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成果，并在行业内得到广泛应用，创造出较大社会或经济效益的。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应用奖受奖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在涉及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突出贡献；
- (二) 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三) 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四) 在企业和标准制定等方面发挥领军作用。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应用奖受奖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单位。

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部门不得作为科技成果应用奖的候选单位。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应用奖不评审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

已解密或者不保密的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项目及其完成人申报科技成果应用奖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并经省、军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应用奖获奖项目应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并被成熟推广应用创造出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十七条 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所称“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是指该项技术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有创新，技术上有特点和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第十八条 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所称“经应用推广，创造出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是指该项技术成熟，并经应用推广一年以上，效果显著。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职责

第十九条 中皮协是科技成果应用奖奖励工作的组织、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
- (二) 审定评审委的评审结果；
- (三) 科技成果应用奖的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
- (四) 为完善科技成果应用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 (五) 研究、解决科技成果应用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二十条 中皮协根据当年评审工作需要和当年科技成果应用奖申报的具体情况，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委。评审委设置主任 1 名，委员若干名。

评审委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各专业组科技成果应用奖的评审工作；
- (二) 向中皮协报告评审意见和等级建议；
- (三) 对科技成果应用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 (四) 对完善科技成果应用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入选评审委评选专家库的评审专家应具备如下条件：

- (一) 了解国家科技方针和中长期科技发展方向，熟悉本行业技术发展政策、方向；
- (二) 具有相关行业的高级技术职称；

(三) 具有丰富的科技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熟悉本学科、本专业领域国内外技术发展动态。

(四) 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职业道德。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和中皮协工作人员应当对提申报奖励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

第四章 评定标准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应用奖授奖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等级	评定标准
一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以及其他科学技术基础性和行业公益性成果方面有重大创新，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对推动相关领域的科技进步有重大意义，已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以及其他科学技术基础性和行业公益性成果方面有较大创新，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领先水平，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对本领域的科技进步有较大推动作用，已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以及其他科学技术基础性和行业公益性成果方面有创新，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对本领域的科技进步有推动作用，已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五章 申报、受理和评定

第二十四条 申报科技成果应用奖的项目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 曾获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项目；

(二) 通过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或其他第三方权威机构科技成果鉴定的项目；

(三) 已获得专利授权的项目；

(四) 已发布的国家、行业、团体标准。

第二十五条 中皮协发布申报材料，申报单位按要求提交申报书及相关材料报送至各地方皮革协会商会。若申报单位所在省、市、县及乡镇皆无皮革协会商会，可通过主要申报单位所属的中皮协相对应的专业委员会推荐申报。

第二十六条 各地方皮革协会商会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填写形式审查表，并加盖公章后报送中皮协。通过中皮协专业委员会推荐申报的项目由各专业委员会负责形式审查。中皮协对申报项目汇总后统一征求主要申报单位所在省皮革协会或商会意见。对不符合申报规定的申报材料，可要求申报单位和申报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提交评审。

第二十七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科技成果应用奖。

第二十八条 涉及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准入条件限制的项目，应在申报前获得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 同一科研项目不得重复参加科技成果应用奖的申报。

第三十条 经评定未授奖的候选人、候选单位，如果其完成的项目或者工作在此后的研发及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获得新的实质性成果，并符合奖励条例及本细则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再次申报。

第三十一条 科技成果应用奖实行评审制，评审委根据评审细则进行评审，并将评审意见和奖励等级建议报中皮协。

第三十二条 中皮协对评审委的评审意见和奖励等级建议进行审定。

第三十三条 科技成果应用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的候选人、候选组织或者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应当回避。

第六章 监督及异议处理

第三十四条 科技成果应用奖评审工作应坚持“申报者自愿参加，科学、公正、公平、公开评价，不增加申报者负担”的原则，不向申报者收取报名、评审、证书等费用。

第三十五条 申报单位应保证提供的材料及数据真实有效，严禁弄虚作假。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相关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科技成果应用奖的，按相关程序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并予以公示。

第三十六条 评选工作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中皮协负责建立评审专家、候选者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三十七条 参与科技成果应用奖评审活动以及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或以任何方式泄露、窃取技术秘密、剽窃科学技术成果的，将由中皮协严肃处理并予以公示。情节严重的交送国家法律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评审委的评审建议和奖励等级建议经中皮协理事长办公会批准，并通过中皮协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原则上为 15 天。

第三十九条 科技成果应用奖接受社会的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中皮协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不得擅自将异议材料直接提交评审委委员。如委员收到异议材料的，应当及时转交中皮协。

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和有效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

第四十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涉及申报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等，以及对申报书填写不实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完成单位、完成人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申报单位、申报人及项目的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四十一条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中皮协、申报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得异议者的同意。

第四十二条 中皮协接到异议材料并确认，异议内容属于本细则第四十条所述情况，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应予受理。

第四十三条 异议由中皮协负责处理。中皮协接到异议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情况。必要时，可以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十四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候选单位、候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四十五条 异议自公示截止之日起 15 天内若解除的，本年度评审结果有效；若异议得到证实的或未处理完毕的，取消本年度评审结果，下一届可重新申报。

第七章 授 奖

第四十六条 中皮协根据评审委评定的获奖项目、人选及等级的建议，做出奖励项目评定等级的报告，经中皮协理事长办公会批准，公示 15 天后若无异议，正式公布。

第四十七条 对授予科技成果应用奖的项目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由中皮协颁发证书。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条款由中皮协负责解释。如与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相悖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